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4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4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14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通過
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4月19日檔企字第1060001570號函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據「檔案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及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」第十一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檔案，指本校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九人，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區域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文書組長擔任，幕僚作業由該組檔案管理人員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
 - (一)因修訂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。
 - (二)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斷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(三)辦理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而發生爭議者。
 - (四)其他涉及檔案保存價值之疑義者。
- 五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六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列席會議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，於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4月19日檔企字第1060001570號函核備